

中共南京市委文件

宁委发〔2018〕31号



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 100 条》的通知

各区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，市府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 100 条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南京市委
南京市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3日

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 100 条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提高政务服务效能，加快形成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最优的示范城市，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，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，现制定我市优化营商环境 100 条。

一、开办企业

1. 工商登记更便捷。工商注册登记、印章刻制、领取税票、银行开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全面推行网上登记、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、个体工商户手机 APP 登记。可在“银政合作”网点办理工商登记，并提供银行开户、由企业指定刻章单位后提供预约公章送达等服务事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税务局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管部，市江北新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。完成时限：2018 年 9 月）

2. 减少企业申办材料。新办企业申办材料一单清，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外，只需向工商部门提交 6 项材料：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；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；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；全体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；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；公司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及